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施玠羽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0661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19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推薦教師參加本市108年度中小學暨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一案，請於108年3月15日(星期五)前，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大勇國小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1月31日桃教終字第10800095661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本案108年度評選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薦對象：桃園市公立及私立高中職、公(私)立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之合格教師。

(二)基本資格：

1、桃園市師鐸獎：

(1)校(園)長、幼兒園園主任、教師年資需累積服務滿15年以上。

(2)於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10年以上，在現任之受推薦學校需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，連續服務期間不得中斷(自105年8月起至108年7月31日止)

3AA 7 1 教務108/03/07 08:40

1080001600

無附件



2、桃園市優良教師：

- (1)校(園)長、幼兒園園主任、教師年資需累積服務滿10年以上。
- (2)在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5年以上，在推薦學校(園)需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。

(三)推薦名額：

1、桃園市師鐸獎：

- (1)公立及私立高中職擇優錄取4名。
- (2)公立及私立國中教師擇優錄取6名。
- (3)公立及私立國小教師擇優錄取10名。
- (4)公立及私立幼兒園教師、園長、園主任擇優錄取4名。

2、桃園市優良教師：

- (1)30班(含)以下學校得推薦0-1名。
- (2)31班以上至60班以下學校得推薦0-2名。
- (3)61班以上學校得推薦0-3名。

(四)推薦書及收件規定：

- 1、推薦資料皆以電子檔上傳至大勇國小首頁，請點選-108優良教育專業人員(<http://163.30.87.3/108upload/>)，不接受紙本收件，紙本資料請留校備查。
- 2、參加本市師鐸獎評選人員，上傳資料包含：
 - (1)推薦書pdf檔，檔內遴薦小組需簽章不可留空，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 - (2)推薦書word檔(內文請以A4直式橫書、14號標楷體繕打，免加封面、封底)。

(3) 4張照片 jpeg檔(個人生活照1張、其餘為3張師生互動或家人合照等，照片務必力求畫質清晰，以利印製紀念專輯)。

(4) 格式不符者，一律不予受理；另得準備個人檔案書面資料，於實地訪視提供委員參閱。

3、各校推薦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，上傳資料包含：

(1) 推薦書 pdf檔，檔內遴薦小組需簽章不可留空，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
(2) 推薦書 word檔。

(3) 4張活動照片 jpeg檔(不可插入推薦書內，個人生活照1張、其餘3張為師生互動或家人合照等，照片務必力求畫質清晰，以利印製紀念專輯)。

(4) 格式不符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(五) 資料上傳日期：108年3月4日(星期一)至1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。

(六) 上傳方式請依網頁說明辦理，上傳完成後，即可見上傳結果，若有疑問，請電洽大勇國小資訊組姚志宏組長(電話：3622017-212或電子信箱：mis@mail.typs.tyc.edu.tw)。

三、受推薦人請擇一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或本市師鐸獎評選，不得同時申請；108年度榮獲本市師鐸獎者，109年度應推薦至教育部參加師鐸獎評選。

四、本案承辦單位及聯絡窗口：

(一) 承辦學校：大勇國小蘇容示主任，聯絡電話：3622017轉310。

(二) 教育局承辦人：本局終身學習科施玠羽小姐，聯絡電

話：3322101轉7471。

五、本案評選計畫及訪視計畫請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
下載/公務檔案(網址：[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
/index.jsp](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index.jsp)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